

#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生”）的学位授予，以及国际学生、具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工作。

##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与要求

**第三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规定的学术水平，可按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申请相应的学位。国际学生的要求详见第三十条。

**第四条** 研究所在受理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学位申请后，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各实验室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老师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第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

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取得的科研成果如下：

（一） 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申请论文答辩，应注重科研能力以及学位论文质量的考察。

（二） 在职工程硕士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需取得阶段性成果并至少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学术成果要求：

1.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国际与全国性学术性会议上全文公开发表（含已接受）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申请国家专利至少 1 项；

3. 成果鉴定至少 1 项（排名前三）；
4. 其他相当的重要技术成果等。

（三）学术型博士申请论文答辩，应注重科研能力以及学位论文质量的考察，其学位论文应有创新性、先进性和科学价值，应在科学或专业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研究成果。博士生在获得学位前，必须在本学科有一定影响力，且经同行专家审稿的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反映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以英文形式发表。

（四）专业型博士申请论文答辩，应在化学工程或材料工程学科指定的国内外核心期刊至少公开发表两篇（含已接受）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中文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一般不予认定。以下情况经培养单位认定后等同于在核心期刊发表一篇论文：

1. 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署名，以国科大和过程工程所为署名单位，在材料与化工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经同行专家评审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含已接受）反映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的英文研究论文；

2. 获得省部级（含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定的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

3. 以第一发明人（导师署名不计在内）获得 1 项与博士论文内容直接相关的授权的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

4. 作为标准提案的起草人之一，提出一项已经被国家或

相关行业采纳的标准，排名前三。

（五） 学位申请人必须是所发表论文、或取得的学术成果的第一作者或第一责任人（导师署名不计在内），若以共同第一作者所发表的论文申请学位，共同第一作者必须排序第一。

（六） 对于涉及国防军工等国家机密项目的论文，在论文开题时必须得到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保密部门的同意，其申请答辩和答辩的有关事项按国家和中国科学院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安排。

（七） 应同时满足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应学科对相应层次学位的研究成果的具体要求。

###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必修环节

#### **第八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与要求如下：

（一） 政治思想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中国籍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般水平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 **第九条** 博士学位考试课程与要求如下：

（一） 政治思想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中国籍学生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二至三门。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专业课的读书报告由三位研究员组成的考试委员会对博士研究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的综合考核，且考试、考核成绩合格。研究生读书报告作为研究生期间公开的学术活动。

（三） 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公开招考博士生必须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条** 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可以向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申请书必须事先获得导师和实验室主任或主管副主任的签字同意；

（二） 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或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份数由研究所确定；

(三) 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受发表（有正式录用函，且含导师签字）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已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四) 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具体要求请参照《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育处）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申请人自提交学位申请之日起，应在两年之内完成学位申请，超过两年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采取匿名评审的方式进行，具体按《过程工程所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规定》执行。评阅意见应有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副研究员、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答辩人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可列席答辩会，介绍答辩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待对答辩人进行评议时应回避。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三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其中所外专家至少 1 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 位。其中，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位同行专家组成，且至少一位是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须有一位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五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博士生导师担任，成员中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并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至少两位外单位的专家。其中，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七位同行专家组成，且应有本单位的同行专家及不少于二人是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博士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两位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研究生学历的相关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

公开举行。答辩会议程为：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

（三）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四） 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五） 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六） 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

其议程如下：

1. 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决议书上签署姓名。

（七）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第十八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申请硕士学位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两年后、直博生入学四年后如确属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无法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本人可申请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报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申请人须重新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和相关申请材料，报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 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已做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决议, 申请人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 则不能再申请硕士学位。

## 第七章 学位初审

**第二十一条** 教育处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以下材料, 一并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 (一)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二) 学位论文评阅书;
- (三) 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 (四) 学位论文及摘要。

**第二十二条** 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 应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做出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教育处应按规定时间, 将加盖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电子信息报送至国科大学位办公室。

##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四条** 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负责审核研究所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负责审议研究所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博士学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委员

半数以上通过，提出本学科群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通过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国科大学位办公室负责将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还应向国科大图书馆提交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附电子版）各一份。

**第二十六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 **第二十七条** 缓议学位申请

（一）缓议学位是指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将缓议理由详细说明。

（二）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一年，按自然年度计。缓议人员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1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三）根据缓议决议要求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按学位申请及审核的程序和要求重新办理。

（四）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过缓议再次申请学位者，须按缓议决议的要求进行逐项

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二十八条 撤销学位**

（一）对于已经授予学位人员，如发现属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或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或在学位申请时确有不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记名投票表决，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做出撤销学位决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撤销学位的最终裁决机构。对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学位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其学位证书无效。

（三）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四）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当事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的处理**

（一）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位授予决定做出的三个月内申诉，逾期不再受理；申诉须以实名方

式书面提出，匿名申诉不予受理。

（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作为受理异议事宜的日常办事机构，须在接到申诉 10 个工作日内，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成立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应在做出处理决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逐级反馈至申诉人。

（三）申诉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人提交时间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则提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认定后的结论不再复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九章 国际学生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学位申请人应知华友华，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规定的学术水平，可按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考试课程与要求调整如下：由中国概况代替政治思想课。

##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过程发人教字〔2020〕102 号同时废止。